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 27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拆除 YH23-2-4H 井、YH23-1-13 井井场现有采气工艺管线，新建井场内注气工艺管线，新建放喷坑；②新建 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注气管线 4340m；新建 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③YH23-2-10 井工艺管线改造，注气来源由古近系+白垩系管网调整为吉迪克管网，井场设压力调节阀；④牙哈集中处理站改造，调整注气机组分配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YH23-2-4H 井设计注气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6~39MPaG；YH23-1-13 井注气量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6~39MPaG；YH23-2-10 井注气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2~35MPaG，注气源为经过牙哈集中处理站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迪那油气开发部2019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9日，阿克苏地区环境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683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开工，于2021年8月13日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6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五）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井场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放喷坑均设置于原有井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5.712hm²，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并将多余土方全部用作管线管堍铺设。

（二）废气

本项目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回注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采取全密闭运输工艺，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运营期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无清管废渣等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2020年6月24日制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3-M。

本项目按照风险防范要求，YH23-2-4H及YH23-1-13两口注汽井，井场配套建设有放喷坑，用于管线发生刺漏等紧急事故时，高压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放空点火使用，放喷池采用“防渗膜焊接+C40混凝土池体”防渗体系，并建设有砖墙围挡。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YH23-2-4H、YH23-1-13、YH23-2-10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YH23-2-4H、YH23-1-13、YH23-2-10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YH23-2-4H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及YH23-1-13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土壤所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周拓

验收组成员：梁东亭 殷华 李煜岩
殷佩珠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YH23-1-H1

井采气管线隐患治理工程、YH23-1-H26 井采气转注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周洁	迪那油气开发部	411124199005258212	18209960343	周洁
	杨坤	新疆生态环境评价业协会	650108197903250079	13999982052	杨坤
	谢东宁	生态环境厅(环评)	650102197603044523	13999127099	谢东宁
	晋煜岩	百洲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670102197708094526	13999955618	晋煜岩
	顾佩琳	新疆水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0106199707151626	15999109040	顾佩琳
	杨坤	新疆水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2126199402250449	18799746885	杨坤